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07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28 期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广云堂药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经营的保健食品“修翰医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（甜橙味）”（批号 202407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维生素 C（以 L-抗坏血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Q/AHTE0026S-2022《修翰医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（甜橙味）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公司销售抽检不合格的保健食品“修翰医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（甜橙味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查找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，立即下架涉案产品并发布召回公告，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、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、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及《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》等材料，证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

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该公司作出免予处罚决定（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50604A18号）。

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保健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维生素 C（以 L-抗坏血酸计）（检测结果 24.0mg/片；标准指标：32-50mg/片），当事人从供货商处购进不合格批次产品后已按储存要求存放，不合格原因应该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